

國立臺北大學接待高級中等學校參訪作業要點

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接待對象：以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學生為原則，並以「班級」為接待導覽單位，且需有高中老師帶隊。
- 二、接待時間：以本校上課日之上午 10-12 時、下午 2-4 時為限；寒暑假、例假日、考試期間則不予接待，但歡迎依各該場館規定自由參觀。為維護接待參訪品質及本校校園秩序，本校保有視人力及空間狀況安排接待內容及是否接待之權利。
- 三、申請參訪方式：請欲申請高中於預定參訪日一個月前，先填寫參訪申請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，本校經評估後，由專人回覆結果；經本校確認接待後，高中須正式行文本校提出申請。恕不接受旅行社代為申請。
- 四、接待評估及分工：僅單純校園導覽，由本校學務處處本部逕為評估並協助接待；僅單純參訪圖書館，由本校圖書館逕為評估並協助接待；指定單一院系參訪，由該院系逕為評估並協助接待。若申請為跨前述項目參訪需求，國內高中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籌、境外高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統籌，評估並協調前述及相關單位進行接待。
- 五、參訪高中請依約定時間進行參訪，恕不接受臨時調整時間；食宿請自理，並須自行負責參訪學生之安全及保險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